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

沪自贸临管审〔2024〕361号

关于上海浦东顶科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浦东供电公司:

你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提出的上海浦东顶科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（受理号：LGSX20240108）及2024年4月29日提交的补正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防汛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:

一、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审的110千伏上海浦东顶科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在春涟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建设方案。

二、本项目经《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关于上海浦东顶科110kV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国网上电司发展〔2023〕573号）同意实施，工程共计新建电力排管1.675千米（含工井、非开挖），采用21孔非开挖（内径200毫米）方式穿越春涟。本段春涟规划河口宽43米，河底宽15米，河底高程-1.0米（上海吴淞高程，下同），现状河道已达规划规模。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:

新建21孔非开挖（内径200毫米）电力排管，以水平定向钻施工的方式穿越春涟，穿越处位于海港大道春涟桥北侧约18米，穿越长度150米，两岸工作井与规划河口线的直线距离均大于10米。管顶高程-7.0米，与规划河底垂直距离为6.0米，两岸穿越处设置警示标志。

三、在施工过程中，你公司须加强对工程周边河道护岸等防汛设施的监测保护，如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本单位及防汛部门。

四、本工程建成后，如遇河道整治、防汛抢险等需要，你公司应给予支持配合。

五、请你公司下阶段根据设计要求进一步细化施工期间的施工方案、监测方案、防汛预案等，于项目开工前至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理“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”行政许可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

抄送：浦东新区水务局、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、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。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　　2024 年 5 月 9 日印发